

台灣原漢新浪潮神學院

教牧學碩士、學士選修相關規定

- 第一條 本院課程上課時間為固定週一到週四晚間七時到十時。每個月以兩週密集課程方式進行，一週一門課程、每門課程約 2-3 學分。
- 第二條 碩、學士生申請入學成功可選修相關學程，每個月至少要選修一門相關課程；即學士班每學期至少修滿 10 學分、碩士班每學期至少修滿 7 學分。
- 第三條 領袖班的課程數不密集，故皆為全選生，無選修之費用。
- 第四條 院長以及領袖班課程為必修課程其餘課程可自行選擇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選修生修業年限最長四年、學士班選修生年限最長五年；必須在修業年限內修滿該班之規定學分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總學分為 75 學分(含實習 2 學分與論文 2 學分)當修滿 34 學分後，下一學期則必須以全修生的身分修滿總學分方達畢業條件。
- 第七條 學士班總學分為 100 學分(含實習 2 學分與論文 2 學分)當修滿 61 學分後，下一學期則必須以全修生的身分修滿總學分方達畢業條件。
- 第八條 選修生轉全修生後，仍必須到大陸宣教一週，並於宣教的同時擔任講員達 18~22 小時以上，完成實習成績之學分。
- 第九條 學期中入學的學生，無論哪個班級皆以學分費的方式計算學費。
- 第十條 選修之學分費規定如下：
碩士班每學分新台幣 1,800 元，教會傳道人、牧會長老、牧師、師母酌收 1000 元。
學士班—每學分新台幣 900 元，教會傳道人、牧會長老、牧師、師母酌收 450 元。
領袖班—每學分新台幣 500 元，教會傳道人、牧會長老、牧師、師母酌收 250 元。
- 第十一條 有特殊狀況者，須經院長核可後定之。